

从制度模仿到制度创新

——关于中国制度转型路径的一个假说及论证

程保平 冯弋江

摘要：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市场经济制度有制度模仿路径和制度创新路径之分。前者是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能够充分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后者则是转型成能够充分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中国制度转型既不会一开始就选择制度创新路径，也不会永远锁定在制度模仿路径上，而是首先进行制度模仿然后转向制度创新。

关键词：制度转型 市场经济制度 制度模仿路径 制度创新路径

一、中国制度转型路径假说： 从制度模仿到制度创新

所谓制度转型，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把过去长期采取的资源配置制度即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借此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亦即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可见，制度转型并非只是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简单地转型成现代市场经济制度，而是要转型成能够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否则进行制度转型就毫无道理可言。

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能够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意味着中国制度转型路径即为制度创新，因为具有如此性质的市场经济制度不但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还不曾有先例，甚至在汗牛充栋的经济学文献中也不曾被提及。

假如中国30年来渐深化的制度转型是制度创新，那么下述推论显然应该成立：制度转型过程必然同时就是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过程，或必然同时就是在没有两极分化情况下的民生状况愈来愈好转的过程。然而经验观察表明，改革开放以来的民生状况虽然揖别了原有的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相联系的以生存必需品普遍匮乏为特征的“短缺经济”时代，但却陷进了新的以发展品和享受品两极分化为特征的“极化短缺经济”时代，而且还呈现出进一步恶化的势头，人们所讲的“新三座大山”（即看不起病、买不起房、读不起书）为此提供了佐证。

“极化短缺经济”的出现及其愈演愈烈之势意味着中国30年来的制度转型有悖制度创新而不是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制度尚不完善”所致，因为“极化短缺经济”的这种变动趋势表明转型而成的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就是导致这种新型两极分化的制度装置，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愈是“完善”，“极化短缺经济”

将愈是严重。再者，有限理性约束下的市场经济制度无论发育到何种程度都将依然“不完善”，现实世界永远都不可能孕育出“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何况中国的“极化短缺经济”并不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经济制度“绝对不完善”，相反是在此后市场经济制度愈来愈“相对完善”的条件下才发生发展的。

十分清楚，中国的制度转型原本是要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但事实上这一对中国乃至对世界文明都将产生深远影响的市场经济制度并未被纳入议事日程。问题是，30年来制度转型所形成的市场经济制度如果不是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那又会是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制度呢？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为什么会在制度转型中替代了原本一开始就打算构建的、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呢？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为什么会得到国内主流经济学以及中央决策机构的认可呢？中国的制度转型又会基于什么理由重新回归于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呢？显而易见，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从理论上完整地勾画出中国制度转型自始而终的路径变迁。为此，本文提出的一个理论假说是：

现代市场经济制度有用来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亦即能够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和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亦即能够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与此相适应，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就可以称为制度创新路径，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就可以叫做制度模仿路径；中国制度转型

既不会一开始就选择制度创新路径也不会永远锁定在制度模仿路径上,而是首先进行制度模仿然后转向制度创新。

二、中国制度转型路径假说论证(): 制度创新为何最初要被制度模仿替代

中国制度转型为何没有从一开始就按照制度创新的路径来进行却反而被制度模仿所替代了呢?特别地,制度模仿意味着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这似乎于理不通。因为包括决策机构在内公诸于世的相关文献不但从来没有声称所要转型而成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就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相反还一直强调市场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结合。甚至退而言之,即便公开指定要这么做,也会因其与不可动摇的“四项基本原则”构成冲突而无法面对国人。

如何既让中国制度转型按照制度模仿的路径来进行,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同时又使国人相信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并不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先将两种不同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单一化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然后再把决定这种市场经济制度从而与其构成不可分割联系的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人为地抽象掉,亦即把本身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人为地当成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无关联的市场经济制度,这样就可以在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名义下,事实上把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

将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单一化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的工作早就由以往的经济学文献完成了。经济学文献从来没有提到现代市场经济制度除了有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外,还存在另一种与之具有完全不同性质的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为此提供了最好的证明。值得注意的是,西方经济学文献一直拒不承认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这种多样性,但是把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单一化成只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却并非只是西方经济学文献的教条,同时也极大地束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文献的创造力,以致于像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兰格(O. Lange)的“模拟市场”、布鲁斯(W. Brus)的“分权模式”、锡克(O. Sik)的有宏观分配计划调节的市场模式以及斯大林的计划模式等等都成了对这一教条的不成功的挑战。

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不但全盘接受了以往经济

学文献将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单一化的教条,更重要的是还把这一教条指的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人为地当成了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无关的市场经济制度,其中最为典型的观点就是认为作为资源配置制度的市场经济制度不存在姓“资”姓“社”问题。

当然,如果不考虑基本经济制度,市场经济制度确实不能表现出自己到底姓甚名谁。问题是,撇开了基本经济制度就无所谓市场经济制度。理由是,基本经济制度不但决定一个社会将代表“谁”的经济利益,同时也决定该社会必须实现这种经济利益,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如果基本经济制度只是决定一个社会去代表“谁”的经济利益但并不决定该社会去实现这种经济利益,那么基本经济制度就毫无存在的必要。要把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变成现实,除了采用相应的资源配置制度外不存在其他选择。可见,资源配置制度只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逻辑延伸,没有基本经济制度就谈不上还会出现资源配置制度。

同时,由于资源配置制度只是用来实现由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制度装置,因而也就不能不与基本经济制度密不可分,不能不具有鲜明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指向性,不能不具有基本经济制度含义上的“姓氏”。在基本经济制度区分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假设下,前者的市场经济制度一定要姓“资”,后者的市场经济制度一定要姓“社”。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真理。

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既全盘接受了以往经济学文献将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单一化的教条又要论证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只好不惜违反客观真理一口咬定市场经济制度没有“姓氏”。为了给其指鹿为马理论找到合理依据,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几乎毫无例外地想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持同样的观点。

我们知道,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这一主题进行过系统的阐述。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一致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这种“非常革命的作用”指的就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单独作用,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无关。

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这种“非常革命的作用”的一些方面进行具体说明时,确实涉及到了市场经济制度。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新的工业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但是,我们不能因论述涉及到市场经济制度就认为论述的只是市场经济制度,没有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其实施,与此相联系的市场经济制度及其运行的微观基础都不可能存在,怎么会从石头缝里蹦出市场经济制度来呢?又哪里来的市场经济制度的作用呢?

进而言之,如果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非常革命的作用”,特别是把作为其具体表现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一结果仅仅归因于市场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无关,那么就很难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什么在其关于未来社会的设计中在否定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同时还要将具有如此生产力巨大作用的市场经济制度逐出门外。这样做的惟一理由在于这种市场经济制度只能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少数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并不能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因而否定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同时否定与之相适应的市场经济制度。

事实上,把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市场经济制度视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是马克思的一贯思想。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1975)就是以这种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为基础来分别研究“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

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为了把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人为地变成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无关的市场经济制度,不但曲解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相关论述,而且还无一例外地曲解了邓小平的相关论述。

固然,邓小平说过“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但是,这些论述不但不表明市场经济制度没有“姓氏”,相反还表明市场经济制度一定具有“姓氏”。

在邓小平进行这些论述之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文献中,现代社会的资源配置制度被区分出来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计划经济制度和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因而计划经济制度只姓“社”,市场经济制度只姓“资”。这种见解既把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视为水火不容的两种资源配置制度,又从理论上否定了计划经济制度或市场经济制度在“姓氏”上的多样性。

其实,在基本经济制度为既定时,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并非是水火不容的两种资源配置制度而是同一资源配置制度的两个侧面。资源配置制度所以被认为是市场经济制度,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资源的产权转移更多地需要通过相应的市场交易来完成;这一资源配置制度所以又是计划经济制度,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所有市场交易过程同时都是交易当事人按其事先签订的契约及条款结构(不管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照章行事的过程。交易当事人按契约及条款结构照章行事就是按计划严格行事,只不过这体现的是一种与市场经济制度相适应的计划

经济制度而非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且不论任何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国家无一例外地都会制定并实施自己的一些指导性计划甚至某种指令性计划,还不谈任何市场化厂商无一例外地都会制定并实施自己的采购计划、劳动计划、资金计划、生产计划、管理计划、成本计划、销售计划和分配计划等等,更不用说诸如此类的计划还会伴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而深化,例如宏观上的就业计划、国际收支计划、经济增长计划、财政收支计划、货币供给计划等等和微观上的人才计划、研发计划、营销计划、并购计划、融资计划、财务计划、战略计划等等。因此,真正的资源配置制度既不是纯粹的市场经济制度也不是纯粹的计划经济制度,而是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的有机统一。

正是由于资源配置制度实际上是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的有机统一,所以无论是神化市场经济制度而丑化计划经济制度的做法还是推崇计划经济制度而否定市场经济制度的行为都会在资源配置绩效方面引发灾难性后果。前者如“萨伊定律”的破产,后者如前苏联的解体。

由于资源配置制度实际上是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的有机统一,所以即便是那些神化市场经济制度而丑化计划经济制度的国家也不得不大力发展与其市场经济制度相适应的计划经济制度,即便是那些推崇计划经济制度而否定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也无法将市场经济制度作为“洪水猛兽”斩草除根。前者如现代西方国家出现的各种形式的宏观计划和微观计划,后者如斯大林一方面把计划经济制度推向极端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提出“商品外壳论”,如中国曾经一方面“割资本主义尾巴”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把根留住”。

市场经济制度姓“资”,与之相适应的计划经济制度一定姓“资”;市场经济制度姓“社”,与之相适应的计划经济制度一定姓“社”。这就是市场经济制度或计划经济制度在“姓氏”上的多样性。

根据上述分析,邓小平完全有理由认为:(1)“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因为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其真正的资源配置制度都是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的有机统一,并会具体表现为计划经济手段和市场经济手段的有机统一。(2)“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因为能够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资源配置制度,本来就应该既是市场经济制度又是计划经济制度。(3)“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因为纯粹的计划经济制度并不能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何况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资源配置制度也必须把计划经济制度作为一个组成部分而纳入其中;同理,纯粹的市场经济制度并不能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何况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资源配置制度也必须把市场经济制度作为一个组成部分而纳入其中。

可见邓小平的相关论述既批判了把市场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制度分割开来时计划经济制度一定姓“社”和市场经济制度一定姓“资”这样的资源配置制度的“姓氏”问题,又看到了计划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制度共同作为资源配置制度既可能姓“资”又可能姓“社”这样的“姓氏”问题,与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所主张的那种无姓氏的资源配置制度完全是两码事。

综上所述,中国的制度转型原本是要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但是,由于国内主流经济学文献不但全盘接受了以往经济学文献的单一化的教条从而否定存在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更重要的是还通过曲解马克思、恩格斯和邓小平的相关论述进而把本身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人为地当成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无关系的市场经济制度,因而使得中国的制度转型一开始难以选择制度创新路径却反倒选择了制度模仿路径。

三、中国制度转型路径假说论证(): 制度模仿为何没被制度创新迅速替代

“极化短缺经济”与制度转型同时并存且呈趋重迹象表明,制度模仿尽管与制度创新背道而驰但却并没有因此而制度创新迅速替代。这其中除了把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人为地当成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无关的市场经济制度从而左右制度转型已成为某种程度的思维定式外,还意味着据此而进行的制度转型一定存在“收益”上的某些可以直观的好处,不然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事实上转型成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并加以实施是难以想象的。为了简要地说明此中的好处,我们需要拓展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

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成功”地证明了市场自由竞争必然达到均衡;市场自由竞争均衡必然是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最优必然是社会福利最大化。但是,新古典经济学没有指明其市场自由竞争模型所体现的市场经济制度其实就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也没有看到其市场自由竞争模型的均衡,帕累托最优和社会福利最大化也罢,其实并非只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内生结果而是市场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共同作用所使然。

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的这两个缺陷与其关于市场主体“为数众多”假设的模糊性高度相关。真正的市场主体是拥有一定规模的私人生产资料且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至于这样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具体交易中扮演的是供给方角色还是需求方角色无关紧要。除此之外的都不是市场主体只能叫“市场参与者”,尽管他

们与市场主体一样也要在市场中经常进行销售或购买。作出这样的区分是因为前者才是市场自由竞争中拥有足够商品的供给方或拥有足够支付能力的需求方;后者即便能够为市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也因自己生产资料规模限制难以将其作为利润最大化的物质基础,即便需要购买商品也未必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这样,市场主体“为数众多”假设就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含义:(1)全体社会成员(或大多数社会成员。下同——笔者注)。这是真正意义的“为数众多”。(2)少数社会成员。因为这里讲的是市场主体,“市场参与者”尽管占全体社会成员的大多数也要排除在外,故而在此意义下的全部市场主体也可视为“为数众多”。

如果市场主体假设指的是全体社会成员,那么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体现的市场经济制度就是用来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就是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的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如果市场主体假设指的是少数社会成员,那么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体现的市场经济制度就是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就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然而,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最初是在斯密为“自由放任”地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进行呐喊的过程中萌芽的,其后是在门格尔(Menger)、杰文斯(Jevons)和瓦尔拉(Walras)的边际效用递减原理,接着是在维塞尔(Wieser)、庞巴维克(Böhm-Bawerk)、帕累托(Pareto)、马歇尔(Marshall)和克拉克(Clark)的均衡价格理论,再接着是在福利经济学基本定理和阿罗-德布鲁一般均衡模型中逐渐成长的,总之是在对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一无所知甚至拒不承认的理论沃土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因而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所体现的市场经济制度指的就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其市场主体假设指的就是少数社会成员。

既然如此,那么在新古典经济学市场自由竞争模型中,市场自由竞争就一定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自由竞争;市场自由竞争均衡就一定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均衡;帕累托最优就一定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帕累托最优;社会福利最大化就一定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福利最大化。简言之,由竞争到均衡,由均衡到帕累托最优,由帕累托最优到社会福利最大化并非是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无关的市场经济制度的产物,而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市场经济制度共同作用所使然。

根据上述拓展,制度模仿所以没有被制度创新迅速替代,主要是因为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的绩效会优于传统计划经济制

度。具体而言：

第一,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达到的资源配置状况优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传统计划经济制度是以往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采取的一种试图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资源配置制度,但实践证明这种资源配置制度并不能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结果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贫穷。制度模仿形成的市场经济制度是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资源配置制度,实践证明这种资源配置制度确实能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结果少数社会成员富裕和多数社会成员贫穷(两极分化)。从全社会角度看,“少数社会成员富裕+多数社会成员贫穷”代表的资源配置状况与“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贫穷”相比完全可以视为帕累托改进。

这一比较结果可以用图1来说明。在图1中,横轴表示宏观经济总量,纵轴代表价格(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下为计划价格,市场经济制度下为市场价格)。曲线S与D分别代表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下市场主体(少数社会成员)的供给和需求曲线;曲线S'和D'分别代表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下全体社会成员的供给和需求曲线,它们分别位于S和D的右下方和右上方的理由不言自明。平行于横轴的虚线刻画的是传统计划经济制度的一个标志性特征即“短缺经济”,因而可以被恰当地称为“短缺经济线”(SEL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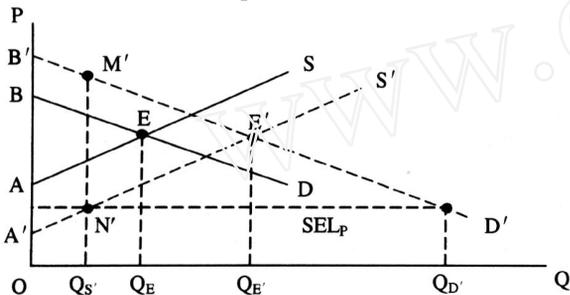


图1

$\triangle A B M N$ 是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下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的社会福利; $A B E$ 是给定的市场经济制度下由少数社会成员独享的社会福利。传统计划经济制度由于不能满足罗夫·艾登姆和斯塔芬·威奥第(1987)“完全信息假定”和“单一利益主体假定”,因而其“短缺经济线”(SEL_p)存在向下平移的趋势,尤其是在外延性扩大再生产已无回旋余地的情况下更是如此。随着“短缺经济线”向下移动,线段MN将向左趋动。在此过程中,生产者剩余在下降,而由“短缺经济线”(SEL_p)下移带来的消费者剩余的边际增加量又明显小于由此引起的线段MN左移导致的消费者剩余的边际减少量。这表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不但会制造出“短缺经济”而且会制造出“更加短缺的短缺经济”,并随之制造出更少的社会福利。相反,在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下,市场自由竞争不但可以达到最大化社会福利($A B E$),而且这种社会福利还存在更大化趋势。其中的原因之一是,市场主体(少数社会成员)在市场

的竞争中所感受到的外部压力(即优胜劣汰)和内在冲动(即利润最大化刺激)会导致马克思所说的“资本积聚”。随着“资本积聚”的进行,即便不存在新的进入者其作用也会相当于供求曲线外移,从而新的均衡下的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都会增加。这表明既定的市场经济制度不但会形成最大化社会福利而且会形成更大化社会福利。在上述意义下, $A B E > \triangle A B M N$ 。

趋大化的 $A B E$ 为少数社会成员独享,其他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社会福利($A B E - A B E$)因缺乏与前者相似的实现机制而无法全都变成现实,于是就在社会福利含义上形成了“少数社会成员富裕+大多数社会成员贫穷”格局,并在均衡点E处给出了“均衡必然是少数社会成员之间的帕累托最优”这样的资源配置状况。趋小化的 $\triangle A B M N$ 为全社会成员共享,这便是社会福利含义上的“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贫穷”格局,并由“短缺经济线”(SEL_p)给出了全社会范围内资源劣化配置这样的资源配置状况。社会局部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状况与全社会范围内的资源劣化配置状况相比,表明采取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相对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确实是帕累托改进。

第二,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形成的宏观经济总量不但高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而且还会持续增长。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形成的宏观经济总量高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这一事实,可由基于图1的分析给出,即由于 $A B E > \triangle A B M N$, 故有 $Q_E > Q_S$ 。同时,这一分析也暗含着宏观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即如果忽略掉其他物质资源的约束,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进行的“资本积聚”将分期持续增长,与此伴随的相当于供求曲线外移的效应将分期持续发生,由均衡点右移并反映在横轴上的不同时期的宏观经济总量将愈来愈大。

除了“资本积聚”分期持续增长会导致宏观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外,在其他条件为既定时,由进入自由引起的市场主体的分期扩张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市场主体尽管被假设为少数社会成员但并非恒定不变,而是一个随时间推移在一定界限内可以增加的变量。因为进入自由本身就是市场自由竞争模型的内在规定(夏普、雷吉斯特和格里米斯,2000,第29页),只不过受制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自由进入后的全部市场主体不可能等于全体社会成员而只是少数社会成员而已。不难理解,假如新的市场主体是分期自由进入的,原有的供求曲线将分期外移,由均衡点右移并反映在横轴上的不同时期的宏观经济总量将持续增长,但由于这种情形下的市场主体扩张不可能扩张至等于全体社会成员且始终只是少数社会成员,这就使得宏观经济总量只能在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允许的范围之内持续增长。

图2说明了这种情况。在图2中,令 $A_1 B_1 E_1$ 代表 $t+1$ 期达到的最大化社会福利。由此出发, $A_2 B_2 E_2$ 可以视为在 $t+2$ 期由于新的市场主体进入后达到的最大化社会福利,…… $A_N B_N E_N$ 可以视为

在 $t + N$ 期由于新的市场主体进入后达到的最大化社会福利,并假设 $t + N$ 期的全部市场主体(仍为少数社会成员)即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允许范围内的最大化市场主体。与此相适应,宏观经济总量将由 Q_1 增加至 Q_2 ,直至 Q_N 。显然,从 Q_1 到 Q_2 ,从 Q_{N-1} 到 Q_N 就是一定界限内的宏观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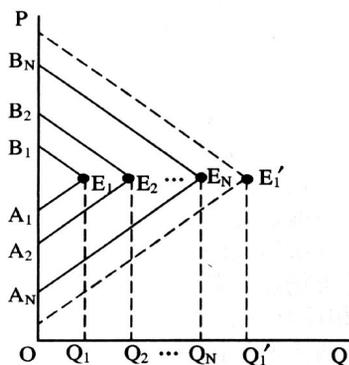


图 2

还值得一提的是,假设开拓世界市场也是分期进行的,在其他条件既定时,由此也能引致宏观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因为这种情况同样具有相当于供求曲线外移的效应。这就是西方国家曾经为什么要利用“商品的低廉价格”,“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根本原因。

第三,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达到的民生状况会好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在前面的分析中,为了说明问题的需要我们暗含的一个假设是在采取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下“市场参与者”(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无法得到满足,其实这并不现实。斯密早就指出在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市场竞争条件下,“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斯密,1974,第25页)。斯密的这番话虽然讲得言过其实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采取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固然其本意是为了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但这并不排斥当这种经济利益实现后或为了更好地实现这种经济利益而会让“市场参与者”在低于这种经济利益的实现层次或实现程度的前提下去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甚至可以说按这样的要求来实现“市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也是这种市场经济制度的内在机理。

例如在出现“过剩经济”时(如图3所示),市场竞争均衡如果沿既定的供求曲线(S和D)移向其交点E来达到,供给者(市场主体)即便通过不生产来消除自己的过剩产品也会为此而增加一笔额外的流动成本。但在将部分“市场参与者”纳入市场交易以使其获得一定交易利益的情况下,需求曲线的移动可以使均衡在比如说 E_1 点获得,这就在很大程

度上节省了供给者(市场主体)的流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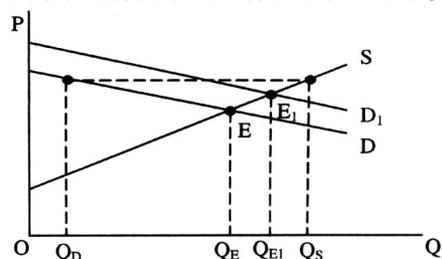


图 3

例如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实现其经济利益的市场自由竞争均衡并非只是在他们自己的供求曲线上达到,同时也在他们与部分“市场参与者”之间构建的另一个市场中达到。这是因为,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在一个标准化产品或服务市场所达到的自由竞争均衡尽管已经很好地实现了他们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仍存在有利可图的其他机会。作为供给者(市场主体),他们完全可以通过向部分“市场参与者”提供次级标准化产品或服务来实现其额外的经济利益;作为需求者(市场主体),他们完全可以通过向部分“市场参与者”购买次级标准化产品或服务来实现其额外的经济利益。这就是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在实现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后而会让“市场参与者”在低于这种经济利益实现层次的前提下去实现自己经济利益的范例。

上述情况表明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自由竞争具备一种使整个社会民生状况得以改善的机理,尽管这样的机理更有利于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但毕竟也改善了“市场参与者”的民生状况。与此相比,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不但存在“短缺经济”机理更重要的是存在使“短缺经济”更加短缺的机理,一旦碰到天灾特别是人祸,“更加短缺的短缺经济”就会成为现实。在此意义下,完全可以认为传统计划经济制度尽管其本意是为了改善整个社会的民生状况但实际上却会恶化整个社会的民生状况。

综上所述,制度模仿下的制度转型至少在资源配置、宏观经济增长和民生状况三个方面向国人展示出了为传统计划经济制度所无法比拟的好处。特别地,这些好处都是在否认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的理论背景下而获得的,于是资源配置上的帕累托改进就变成了帕累托最优,宏观经济总量上的持续增长就变成了最优经济增长,民生状况的改善就变成了最优改善,而如果出现诸如“极化短缺经济”等问题就可以顺理成章地用“市场经济制度尚不完善”这一理由加以解释。这就是迄今为止制度模仿还能得到国内主流经济学和中央决策机构认可从而难以被制度创新迅速替代的根本原因。

四、中国制度转型路径假说论证()： 制度模仿为何要被制度创新最终替代

采取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尽管在资源配置、宏观经济增长和民生状况等方面都为传统计划经济制度

不可比拟,但为此而支付的机会成本却是非常巨大的。

首先,在资源配置方面,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所达到的均衡如果可由图1所示的E点给出,那么在令曲线S和D为全体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供求曲线时,市场自由竞争均衡将在E点获得。假如我们把E点代表的帕累托最优叫做“帕累托最优A”,把E点代表的帕累托最优叫做“帕累托最优B”,显然“帕累托最优A”远远不及“帕累托最优B”。这就表明,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通过市场自由竞争所实现的资源优化配置远逊于全体社会成员(市场主体)在同样条件下所实现的资源优化配置。

其次,在宏观经济总量方面,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所实现的宏观经济总量如果可由图2所示的 Q_1 开始并持续增长,那么全体社会成员(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自由竞争所实现的宏观经济总量则可由图2所示的 Q_2 开始并持续增长。由于 $Q_1 < Q_2$,所以无论从宏观经济总量的起点来看还是从其持续增长来看,在其他条件(例如资本积聚、对外开放等)相同时前者都无法同后者相媲美。

最后,在民生状况方面,由于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就是为了实现这种特定经济利益而专门采用的一种制度装置,因而市场自由竞争即便能够实现占人口大多数的“市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并且“市场参与者”经济利益的实现层次和实现程度永远也赶不上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相反,用来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就是为了实现这种特定经济利益而专门采用的一种制度装置,因而市场自由竞争过程同时就是全体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实现过程。这就是说,在市场自由竞争假设下,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无论多么有利于民生状况的改善都不可能同用来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相提并论。

总之,制度模仿下的市场经济制度即便能够达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A”也是以牺牲更好的“帕累托最优B”为沉重代价的;即便能够实现宏观经济总量及其持续增长也是以牺牲更大的宏观经济总量及其持续增长为沉重代价的;即便能够改善民生状况也是以牺牲民生状况更高层次和更大程度的改善为沉重代价的。如此巨大的机会成本损失不可能为经济理论界和中央决策机构永远视而不见,这是制度模仿最终将被制度创新替代的成本原因。

从经济实际运行的角度上看,采取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会把中国经济导向高消耗性经济。

我们知道,市场自由竞争过程既是达到均衡的过程又是在其后破坏这种均衡从而在更高的水平上达到新的均衡的过程,这就使得供求曲线的移动或移动效应必然内生于市场自由竞争。在资本积聚、技术进步和对外开放等为既定时,供求曲线的移动

显然依赖于市场主体数目的增加,但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却给市场主体数目增加规定了一个极限,即相对于全体社会成员而言,数目增加后的市场主体始终只是少数社会成员。内生于市场自由竞争的供求曲线移动受到了与其不相兼容的市场主体极限的钳制,突破该钳制的一种可行的替代办法就是对现有的物质资源过度性耗费以便让供求曲线至少存在移动效应。因此,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就包含着导致高消耗性经济的可能性。例如,理查德·布隆克(2000)指出美国人口只占世界人口的6%,但每年所消耗的不可再生资源将近1/3。

中国的特殊之处在于采取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并不是在这种市场经济制度毫无国际先例的背景下首开先河的,相反是在其历经了几百年的发展并且孕育出了众多西方发达国家的格局中作为赶超安排而被滞后镶入的。这种情况意味着即便可以假设其他各方面的条件完全一样中国经济也不可能赶上西方发达国家,何况中国拥有的资金、技术、人才、基础设施以及经验累积等存量都无法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提并论。把原本不可能将赶超变成现实的这种市场经济制度视为完全可以将赶超变成现实的市场经济制度植入中国经济,尽管在政策安排上类似于德姆塞茨所尖锐批评的“梦幻把握法”(1969),但也在客观上使得中国经济的供求曲线具有了不切实际的移动渴求,以致在资金、技术、人才、基础设施、经验累积、市场主体和对外开放等日渐改善和发展的情况下也会把中国经济拖入高消耗性经济。

金碚(2006)的研究表明高消耗性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显著特征之一。纪宝成和杨瑞龙(2006)的研究表明,1978-200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加了10倍,但矿产资源消耗却增加了40倍。主要商品生产的能耗远远高出世界水平,其中火电供电煤耗高出世界水平22.5%,钢铁能耗高出21%,水泥综合能耗高出45%,乙烯综合能耗高出31%。2003年,中国实际GDP占世界的比重为4%,而原油消费占世界的7.4%,原煤消费占世界的31%,铁矿石消费占世界的30%,钢铁消费占世界的25%,氧化铝消费占世界的25%,水泥消费占世界的40%(纪宝成、杨瑞龙,2006,第332页)。中国人均能源可开采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自1980年以来能源总消耗的年增长率却是世界平均水平的3倍(如一,2004);单位GDP能耗在经济增长前沿课题组(2005)看来已可用“畸高”二字来形容。

采取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不但会把中国经济导向高消耗性经济,同时也会把中国经济扭曲成高侵权性经济。这不但是因为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就使得中国经济的供求曲线具有了不切实际的移动渴求,更重要的是因为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就是专门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制度装置,不可能不侵害为数众多的“市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

仅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例,苏小方和程保平(2006)通过考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1981年)(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素质工作纲要(草案)》(1984年)(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5年)(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1986年)(以下简称《管理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以下简称《企业法》)发现:

(一)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十分有限

一是同改革指导性文献所设定的目标相比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十分有限。例如《暂行办法》总的目标是要搞活微观经济,但职工从中获得的私人产权却仅限于:(1)拥有被选举为企业干部的权利;(2)拥有参加专业培训的权利;(3)拥有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的权利;(4)拥有获得记功、奖励和升职的权利。例如《暂行规定》总的目标是要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此而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却只涉及到:(1)职工拥有获得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的权利;(2)职工拥有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

二是同企业私人产权边界扩大相比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十分有限。例如企业从《暂行办法》中获

得了涉及到计划、生产、留成资金、产品销售、产品价格、产品进出口、外汇分成、分成外汇使用、机构设置、干部任免、职工录用、职工奖惩、拒绝摊派等14个方面的企业私人产权,而职工从中只获得了4个方面的职工私人产权。又如《暂行条例》使得企业从中获得了涉及到计划、采购、销售、定价、进出口、外汇分成、科技成果转让、商标、固定资产出租或转让、分配形式、职工奖惩、职工录用、机构设置、干部任免、拒绝摊派等17个方面的企业私人产权,而职工从中只获得了涉及到劳动报酬、女工保护、建议及批评或控告、辩护及申诉、安全和健康、职业培训、创造发明等8个方面的职工私人产权。

(二)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改进不大

表1概括的是1983年《暂行条例》和1988年《企业法》各自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据此可以看到,后者同前者相比实际上改进并不大。这不但是因为《企业法》通过前6个方面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更多的只是对《暂行条例》的一种语言上的更为简洁的概括,而且是因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国有企业职工一直被视为主人翁,《企业法》尽管明文增添了“职工拥有主人翁地位的权利”也谈不上较之《暂行条例》有什么实质性改进,甚至可以认为1983年《暂行条例》对职工私人产权的配置就是1988年《企业法》乃至此后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对职工私人产权的配置。

表1 1983年和1988年职工私人产权配置的状况

1983年《暂行条例》配置的职工私人产权	1988年《企业法》配置的职工私人产权
(1)职工拥有领取劳动报酬和在法定时间内获得休息、休假和参加文体活动的权利; (2)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职工拥有要求在劳动中保护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3)职工拥有向上级领导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各级领导人提出建议、批评、控告的权利; (4)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拥有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控告,或为自己进行辩护和申诉的权利; (5)职工拥有在老年、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合法权利; (6)职工拥有按生产、工作需要获得职业培训的权利; (7)职工拥有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8)女职工拥有按国家规定享受特殊保护的权力。	(1)职工拥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障、休息、休假的权利; (2)职工拥有向国家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3)职工拥有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权力; (4)职工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5)职工拥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6)女职工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的权利; (7)职工拥有主人翁地位的权利。

(三)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处于从属地位

从1981年《暂行办法》到1988年《企业法》,相关文献虽然都向职工配置了私人产权,但配置职工私人产权却是为了更好地配置企业私人产权。例如1981年拟定《暂行办法》是“为了把应该扩大给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得到落实”;1983年出台《暂行条例》是“为了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1988年实施《企业法》是“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十分有限、改进不大和处于从属地位等情况表明,用于指导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献对职工私人产权缺乏应有的尊重,这不但向国有企业释放出了在其内部职工私人产权可以受到侵害的错误信息,而且也把这种侵权特权配置给了国有企业,使得相关文献配置给职工的私人产权在企业中往往大打折扣,侵害职工私人产权的程

度更加严重。苏小方(2004)认为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具有明显的侵害职工私人产权的性质,吴焰(2005)认为职工的权益被一损再损,纪宝成和杨瑞龙(2006)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得不到保护,为此提供了佐证。

采取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所导致的高消耗性经济和高侵权性经济损害的绝不只是“市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同时在根本上也不利于去实现少数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例如高消耗性经济将会大大增加其资源使用成本,高侵权性经济意味着在机会主义假设下的“市场参与者”将会选择反向侵权行为(即所谓“以牙还牙”)而大大增加其监督成本。如此巨大的利益耗散不可能为经济理论界和中央决策机构长期熟视无睹,这是制度模仿最终将被制度创新替代的利益激励。

重要的是,经济理论界和中央决策机构从未中

止对于制度创新的探求。就经济理论界而言,不少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就对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表示了应有的怀疑,近年来又提出了“市场经济多了,社会主义少了”这样发人深省的命题。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新兴起,对基于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的西方经济学的反思,对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经济利益实现的关注,必然会使越来越多的理论工作者最终认识到: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本来就不能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当把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作为市场化的目标取向时,其结果必然是“市场经济多了,社会主义少了”。就中央决策机构而言,邓小平主张的“三个有利于”下的市场经济制度肯定不是指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表明中国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制度与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制度相比理应存在原则性差别;“三个代表”和“以人为本”指明了中国所采取的市场经济制度实现的是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小康目标”只有在采取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的条件下才可能实现;“科学发展观”只有奠基于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可以说,中央决策机构尽管还没有明确提出建立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但相关基本思路已经呼之欲出了。这是制度模仿最终将被制度创新替代的“第一行动集团”保证。

更重要的是,采取用来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合法公民)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不但会得到中国各阶层成员真心实意的支持与拥护,甚至还会赢得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理解与支持,这是制度模仿最终将被制度创新替代的群众基础。

五、基本结论

本文的研究表明,市场经济制度实际上有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和用来实现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相应地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市场经济制度就可以区分出制度创新路径和制度模仿路径。中国制度转型的本意是通过制度创新而将传统计划经济制度转型成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但是由于国内主流经济学否认存在这样的市场经济制度,故而使得中国的制度转型在一开始只能选择制度模仿路径。在此路径支配下,尽管用来实现少数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在资源配置、宏观经济总量及增长和民生状况等方面都明显优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但却是以牺牲采取用来实现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定义的经济利益的市场经济制度在相同方面的更大绩效为沉

重代价的。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可动摇的前提下,如此巨大的机会成本损失一定会被经济理论界和中央决策机构所深刻认识。一旦把这种机会成本损失转换成现实利得的历史性任务提到议事日程,制度模仿路径就会被制度创新路径所替代。因此,中国制度转型既不会一开始就选择制度创新路径也不会永远锁定在制度模仿路径上,而是首先进行制度模仿然后转向制度创新。这就是本文的基本结论。

注释:

吴树青、谷书堂、吴宣恭:《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93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吴敬琏:《市场经济的培育和运作》,75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5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陈锦华、江春泽:《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兼容》,1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张绍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58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274~277、276、2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吴敬琏:《市场经济的培育和运作》,89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陈锦华、江春泽:《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兼容》,543~5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张绍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64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邓小平文选》,第3卷,364、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参考文献:

1. 纪宝成、杨瑞龙:《中国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06)》,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 蒋殿春:《高级微观经济学》,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3. 金碚:《科学发展观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载《中国工业经济》,2006(5)。
4. 经济增长前沿课题组:《高投资、宏观成本与经济增长的持续性》,载《经济研究》,2005(10)。
5. 理查德·布隆克:《质疑自由市场经济》,中文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6. 罗夫·艾登姆、斯塔芬·威奥第:《经济体制:资源是怎样分配的》,中文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7.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8. 曼昆:《经济学原理》,中文版,上册,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9. 如一:《走到高处往下看》,载《经济参考报》,2004-02-05。
10. 苏小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路径及偏差》,载《中国工业经济》,2004(10)。
11. 苏小方、程保平:《马克思企业产权结构模式及应用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12. 吴焰:《治企业“责任缺失症”》,载《人民日报》,2005-12-09。
13. 夏普、雷吉斯特、格里米斯:《社会问题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14.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15. Demsetz, H., 1969. "Information and Efficiency: Another Viewpoi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3, pp. 1-22.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九江 332000)
(责任编辑:曾国安、彭爽)